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進隆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A110351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本署已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會107年2月26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077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已按上開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釋，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（如附件）如下，且為C表、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：

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（執）業者，得執行檢驗、檢查之開具及判讀：

1、醫事檢驗：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至第十項「穿刺液採取液檢查」醫令項目。

2、普通放射檢查：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。

3、心電圖檢查：醫令編號18001C-18004C。

4、執行上述項目仍需符合各醫令所訂之專科醫師資格限

制。

(二)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下列檢查(驗)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

1、得開具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項目：

(1)常規尿液：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一、一般尿液檢查。

(2)糞便檢查：第二項「糞便檢查」。

(3)普通血液：第三項「血液學檢查」。

(4)生化檢查：第四項「生化學檢查」一、一般生化學檢查。

2、普通放射檢查：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。

3、靜止狀態心電圖：醫令編號18001C。

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，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中醫師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，請依說明二所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

中醫師開具檢查（驗）項目-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

1070528

資格	衛生福利部函釋	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	說明
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，而以中醫師資格開（執）業者	得執行開具及判讀下列項目： 1. 醫事檢驗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至第十項「穿刺液採取液檢查」醫令項目	執行左列項目，限於 C 表，且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。
	2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 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3. 心電圖檢查	醫令編號 18001C-18004C。	
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	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（驗）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 <u>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</u> ：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一、一般尿液檢查	
	1. 常規尿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二項「糞便檢查	
	2. 糞便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三項「血液學檢查」	
	3. 普通血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四項「生化學檢查」一、一般生化學檢查。	
	4. 生化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 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5. 普通放射檢查	醫令編號 18001C	
特考及格之中醫師	不得開具檢查（驗）單。	不得申報檢查（驗）項目	

